

# 济宁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中心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党群工作中心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济宁经济开发区”管委会门户网站(<http://jkq.jining.gov.cn/>)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,请与党群工作中心联系(地址:地址:济宁市经开区麟祥路 1 号,联系电话:0537-6981138)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,党群工作中心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要求编制,严格按照《条例》的要求,依法、及时公开政府相关信息,主动接受社会公众、企业和各类组织的监督,有力的保障了广大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主要做了以下工

作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部门积极梳理相关任务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确保将本部门相关的内容及时公开。法制建设 44 条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78 条，网络宣传 699 条，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未收到相关申请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部门积极梳理相关任务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对需要进行公开的文件进行归纳整理，并做出即时的调整和更新，实时跟进政务公开的动态。

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我们致力于收集、整理和发布相关政务信息，确保政务公开平台上的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按照济宁经开区《关于做好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存在主要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安排专人落实整改工作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党群工作中心在信息公开工作领域奋力前行，收获了阶段性的新成果。对标更高要求与发展目标，依然存在问题。突出表现为部分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知深度不足，致使信息公开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所欠缺。党群工作中心将聚焦于信息公开能力的深度优化与提升。全力拓展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矩阵，着重强化公开平台及政府网站的信息建设工作，从信息的丰富度、精准度、时效性等关键维度发力，实现信息公开质量与数量的双提升，推动党群工作中心信息公开工作迈向新的台阶，更好地服务中心工作与群众需求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：

无。

(二) 本行政机关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年度报告予

以报告的事项：

无。